



多地城市夜间经济持续升温 专家建议

属地政府依法实施精细化治理留住繁华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2026年8月4日20时左右,《法治日报》记者来到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京蒙夜市。

现场设有100多个摊位,划分为美食、游乐、文创等多个区域,这里既有皮蛋多汁、肉香四溢的内蒙古烧麦,也有外酥里嫩、香辣鲜爽的长沙臭豆腐,还有馥郁咸香、松脆入味的潮汕南乳炸鸡,天南地北的风味美食在此汇聚。当晚夜市座位大半坐满顾客,人声裹挟着食物香气扑面而来,满是热络的市井烟火气。

来自湖南长沙的刘女士告诉记者,她先前在网上看过京蒙夜市的视频,当天是第一次来,发现夜市规模虽然不是特别大,但美食都很有特色,摊主也很热情。

记者了解到,东坝京蒙夜市开业于2026年5月,将持续营业至2026年10月中旬。

2026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批复,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消费领域发展的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其中提出,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因地制宜举办灯会庙会、光影秀、水上夜游等活动。

记者注意到,随着近年来城市夜间经济扶持举措持续落地,市井夜市正从“街边小摊”向规范化消费场景升级。但随着烟火经济的持续升温,一些夜市在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协同治理等方面仍需完善。如何规范发展夜市,实现精细化治理?记者近日对此展开了采访。

政策推动夜市发展

姚村夜市是天津市近年来最火的夜市之一。2026年8月11日,记者在姚村夜市看到,沿街两侧分布着两百多个摊位,细嫩的福鼎肉片、烟熏火燎的烤鸡架、金黄酥脆的菜煎饼、油润软糯的糯米饭、酱香浓郁的烤冷面……堪称全国美食的“大观园”,吸引不少食客驻足消费。

据了解,在姚村夜市,下午4点左右便有摊主出摊,大多数摊位营业到凌晨,最晚收摊的摊位能营业到次日三四点钟。有居民表示:“这里没有商户用大喇叭放音乐,因此也不会特别吵闹,我们就住在紧挨着夜市的姚村小区里面,没有感到什么不便之处。”

夜市的繁荣景象正在多地上演。

2026年夏季开业的安徽省芜湖市桃园夜市,位于芜湖市赤铸山路靠近桃园菜市场处,周边居民区集中,便利的位置和丰富的食品品类,使其迅速成为周边居民的“深夜食堂”。另一处新开的芜湖市镜湖区芜小芒夜市,同样烟火气满满,成为夜晚的人气聚集地。芜湖市单轨1号线奥体中心站旁的“芒果夜市”,180个摊位整齐划一,不仅有红房子龙虾、特色烧烤等传统美食,更不乏非遗手工、文创潮玩等新业态,成为本地人喜爱、外地游客必打卡的美食地之一。

湖南省长沙市有多个全国知名夜市。扬帆夜市汇聚近500家特色小店;四方坪夜市千余摊位荟萃湘湖特色小吃;麓谷东塘夜市虽然是新开夜市,但如今势头正盛,不少摊主是“00后”……长沙市商务局统计显示,作为全国夜间经济标杆城市,长沙夜间消费占全天消费60%,连续3年入选“中国城市夜经济影响力十强”。

近年来,多地推出相关政策,推动夜市发展。

2022年,《芜湖市进一步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出台,打造夜间经济城市品牌。2023年,芜湖市出台《芜湖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规定》,加快推进芜湖市夜间经济发展,促进夜间消费市场繁荣,提升夜间消费便利程度,营造高品质夜间营商消费环境。



此外,天津市相关部门印发《天津市推动夜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云南省相关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云南夜间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夜市规范发展。

配套服务仍需补足

夜市想要发展好,离不开精细化的配套服务。

京蒙夜市里有一处比较大的停车场,来这里停车比较方便,周围几乎没有乱停车和占道经营现象。记者注意到,每当有食客吃完东西离开后,总会有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打扫,整个夜市的地面和桌面几乎看不到垃圾。夜市内设置多个洗手池,方便食客和商家进行清洁和清理。

但并非所有夜市都能达到这一标准,环境卫生问题是不少夜市的短板。

据公开报道,2026年6月初,有市民反映上海市嘉定区某夜市在结束营业后,残留的垃圾未及时清理,酷暑之下,异味弥漫,给次日早高峰通勤的居民带来困扰。

另外,该夜市每处固定摊位前都有几张小桌子供食客使用,但上面的垃圾有时过了半小时都无人清理。记者咨询摊主后了解到,桌上的垃圾是由对应摊位的摊主负责清理,有时候比较忙,未能及时打扫;地上的垃圾由某物业公司负责清理,但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清理不及时。

记者分别于8月5日、8月11日两次实地探访该夜市,每次停留约两小时,探访时段内未见到工作人员开展垃圾清扫作业。闭市后,可以看到有些地方的地面已经变黑,砖缝积存不少油污。

此外,由于停车设施有限,部分夜市周边随

意停车现象较为严重,人流量大时,一些地方的双行道被违停车辆挤占成单行道。

政府做好底线管理

夜市火了后,如何“旺而不乱”?近年来,多地给出了治理答案。

据公开报道,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夜市因浓郁的烟火气火爆,单日客流量最高突破5万人,交通拥堵严重,面对突发流量,当地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属地政府负总责,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配合,增设临时公厕,开通接驳公交,引入智慧监控系统实时调度人流,确保市场有序运营。

湖南省长沙县建立摊位准入、巡回保洁、食品及消防安全常态化监管体系,确保消防通道全程畅通,督促商户诚信经营,实现人气与秩序兼顾,做到“繁华不脏乱,烟火不扰民”。

在河南省郑州市,全市城管系统坚持“堵疏结合,退路进店,引摊入市”的思路,在严格执法的同时,着力为流动摊贩找去处,给出路;违规占道经营的摊贩被清退后,经过宣传引导,摊贩大多集中到附近的便民疏导点,美食城等相对规范的区域。

对于夜市经济的未来发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郭锦鹏向记者介绍,可以通过以下路径实现对夜市的精细化管理:

一是依据夜市形成源头开展不同类型的管理规划。例如,政府积极引导建设的夜市,宜采用事先统筹谋划的“规划设计”型管理模式,通过预先开展选址论证,安全评估,环境评价,设置商户入场门槛,完善配套管理等举措,基本规避占道经营、消防隐患、环境卫生等常见问题。

二是依据夜市的商户类型与经营内容进行

匹配管理和引导。例如,有的夜市是依托公园、停车场、电影院或某景点等某些固定场所形成的,可根据夜市市场类型和经营内容,推动场地运营方与政府部门协同管理。

三是依据夜市的经营时令和经营区划提供适配管理和配套支持。

“不同夜市所依托的资源、场地、时令和经营主题不同,需要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因情因需考虑不同的管理方式和力度。”郭锦鹏说,简而言之,夜市的管理、建设和服务,政府做好交通、安全与卫生等底线管理与保障,放手让社会经营主体、商户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创新经营模式,必要时予以政策引导和配套支持。

此外,记者注意到,一些夜市出现了同质化现象。

对此,在上海财经大学海派经济学研究院研究员王岩看来,要避免夜市发展同质化,可根据运营定位与服务场景,分为三大类型走差异化路线:

一是综合型夜市,依托城市知名景区,核心景点的人流优势,打造观光、游览、美食、演出、购物一体化的综合业态。

二是特色主题街区型夜市。主打垂直主题的特色化街区,例如美食一条街、酒吧一条街、购物一条街。这类夜市对选址要求较高,需避开居民楼,保障场地相对独立,核心是强化主题特色,走专业化、差异化的街区运营路线。

三是社区便民型区域夜市。主要服务周边社区居民,但也是扰民类矛盾、居民投诉相对集中的类型。这类夜市需重点管控油烟、气味、声光污染等环境问题,当前多地采用“限时段、限区域、限业态”的精细化管理模式,通过规范运营平衡便民属性与社区生活秩序。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见习记者 马维博

近年来,盗用艺人、主播肖像及直播音视频画面,篡改内容借以推销商品的带货乱象,在直播电商行业屡禁不止。此类行为不仅误导、欺骗消费者,严重损害艺人、主播的肖像权、名誉权,同时还可能侵害获得官方授权的MCN(多频道网络)机构与品牌方的合法商业权益,扰乱直播电商行业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2026年6月,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一审,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的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宣判:被告湖南某MCN机构因篡改某知名艺人直播配音,盗用直播切片推广竞品面膜,被认定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被判判令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专家表示,该案例决具有典型意义和规则引领价值——在司法实践中明确将“篡改直播配音+盗用切片推广竞品”这一复合行为,整体定性为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直播电商领域划定了清晰的侵权边界。判决不仅有力保护了艺人肖像权,MCN机构商业权益,更对利用技术手段“搭便车”、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作出回应,对同类案件具有直接的示范效应,彰显了司法保护新业态、规范数字营销的坚定立场。

篡改直播切片构成侵权

法院查明,2024年12月8日,某平台3个账号同时发布一则内容一致的带货视频,主推同款面膜产品。该视频画面截取于某知名艺人之前的公开直播内容,但运营方通过技术手段篡改视频配音,将该艺人直播中推荐的面膜替换为他款产品,并挂载对应商品链接进行带货牟利。后经拥有该艺人直播切片独家商业授权的杭州两家涉案公司投诉,视频下架。

接着,杭州两家公司将某平台3个账号的实际运营主体湖南某MCN机构及其唯一股东刘某诉至余杭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承担不正当竞争法律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杭州两家公司经艺人及其经纪公司授权,享有关于该艺人直播回放视频、录屏资料、切片等物料内容的使用、收益权并享有转授权的权利,杭州两家公司对于该艺人直播视频具有竞争权益。该竞争权益的核心在于通过互联网进行商品销售推广,而湖南某MCN机构发布涉诉侵权视频也是为了推广商品,且双方推广的均为面膜商品,二者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开展商业推广,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以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利益为代价。

法院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案中,湖南某MCN机构通过涉案3个账号发布视频推广商品时,使用了该艺人直播切片画面并通过技术手段变更声音内容以推广非该艺人直播中销售的面膜,该宣传与事实不符,系虚假信息,容易误导消费者认为其推广的面膜商品与该艺人存在关联或系该艺人推荐,从而为其带来竞争优势。该虚假宣传行为可能对该艺人直播带货营造造成影响,对享有该艺人直播竞争权益的杭州两家公司造成损害后果。

2025年12月,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一审法院认定湖南某MCN机构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其向杭州两家公司进行赔偿。

一审判决作出后,湖南某MCN机构及股东刘某不服,提起上诉。2026年6月,杭州中院经审理查明事实,核对该法适用,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是针对篡改艺人直播内容、挂载非授权品牌产品、主观上存在明显‘搭便车’、攀附艺人知名度的恶意,客观上造成消费者认知混淆,符合不正当竞争构成要件,理应承担侵权责任。上述判决为直播电商行业中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内容盗用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厘清了边界,对今后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示范和警示效应。”

“过去同类侵权案件大多按照人格权侵权处理,本案以不正当竞争定性,贴合新业态发展实际,是建立创新价值。”黄勇表示,以往类似维权只能由艺人本人提起肖像权、姓名权诉讼。本案明确,持有艺人独家商业授权、实际开展内容运营与商业变现的企业,可基于自身独立竞争利益,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

认定不正当竞争新思路

据了解,依托艺人、主播独家直播切片、短视频内容开展商业化运营,已是当前直播电商行业主流商业模式之一。获得授权的运营主体取得艺人独家商业合作权限后,持续合规使用直播素材开展宣传推广、商业变现,长期投入资源打造市场口碑,拉动商品销售,形成合法且独立的市场竞争利益。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陈兵表示,MCN机构、品牌方需要搭建全链条风控体系:选品阶段核验供应商资质,筛查产品成分;商品上架前审核质检报告,广告内容与售后能力;交易完成后搭建退换货、投诉处置机制,保障消费者权益。

陈兵说:“权利人通过合法授权取得的直播切片内容,具备合法的市场竞争性权益。涉案公司擅自篡改艺人直播内容、挂载非授权品牌产品,主观上存在明显‘搭便车’、攀附艺人知名度的恶意,客观上造成消费者认知混淆,符合不正当竞争构成要件,理应承担侵权责任。上述判决为直播电商行业中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内容盗用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厘清了边界,对今后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示范和警示效应。”

“过去同类侵权案件大多按照人格权侵权处理,本案以不正当竞争定性,贴合新业态发展实际,是建立创新价值。”黄勇表示,以往类似维权只能由艺人本人提起肖像权、姓名权诉讼。本案明确,持有艺人独家商业授权、实际开展内容运营与商业变现的企业,可基于自身独立竞争利益,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

“本案中,法院没有停留在‘是否未经许可使用艺人肖像’这一传统问题上,而是进一步看到:艺人姓名、肖像、声音和直播内容在取得合法授权、经过持续运营并进入商品交易后,已经成为一种承载信用、流量和交易机会的商业资源。”黄勇称,该裁判思路能够为规制AI虚假代言、声音克隆、数字人仿冒带货等新型纠纷,树立可复制、可参考的裁判范式。

筑牢行业合规发展屏障

两位受访专家认为,直播盗播、篡改切片、AI仿冒带货乱象频发,重要原因包括技术成本低廉、责任链条碎片化与流量激励机制等。依托对上述现象不正当竞争的定性,未来应进一步强化行政监管力度。

黄勇建议,今后行政机关可以将“盗用艺人直播切片并篡改商品”作为虚假商业宣传、虚假广告和直播电商违法行为进行综合认定,而不必等待艺人本人先行提起人格权诉讼。监管思路应当从查处单条短视频,转向深挖完整经营链条,查清账号实际控制人、素材制作分发主体、销售店铺、相关品牌方等全链路主体。

陈兵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于侵权行为。同时,推动直播切片授权认证公示制度,方便消费者辨别真伪;细化平台内经营者界定,完善主体信息公示义务;推进跨区域联合执法,实现侵权行为全链条打击,从源头遏制虚假授权、违规剪辑切片等乱象。

平台方同样需要压实周期治理责任。对此,黄勇认为,行业良性发展不能单纯依靠投诉,核心是建立标准化、可核验的授权秩序,构建“内容—授权—商品”三方匹配的核验机制。平台应当严格落实实名认证,资质审核,要求使用艺人直播切片的账号出示有效授权文件,为合规账号增设不可篡改的专属授权标识。

此外,针对直播盗播乱象的举报、受理,陈兵建议,平台应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动态巡检,智能识别高风险账号、高仿直播间,提前拦截限流侵权行为;对查实的盗播、仿冒、虚假宣传账号从严处置,通过下架素材、关闭购物权限、永久封禁账号等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平台应为行政监管、权利人维权畅通取证渠道。

“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公开征求意见。草案拟将订单生成类服务纳入电商平台范畴,明确平台根据所提供产品类型承担对应责任,同时强化线上线下协同监管,分级分类监管,压实经营主体信息公示义务。这种调整表明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直播电商突出问题,后续有望持续完善新业态治理方案。”黄勇说。

篡改知名艺人直播配音盗用切片推广竞品

杭州两级法院以不正当竞争落判

租赁解约后地上建筑物该拆的拆当留的留

北京怀柔法院在法律框架内寻求裁判最优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梁瀚伟

土地租赁合同部分无效、部分解除后,地上附着物该拆还是该留?当“留”下来的设施关乎下游村庄防汛安全时,这道选择题有了不一样的答案。

2026年5月,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汤河口人民法庭审结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书在地上附着物的“拆”与“留”之间划出了一条清晰的线——该拆除的,限期恢复土地原状;该保留的,坚决守护公共安全。

2026年7月,在各方的努力下,地上附着物拆除清理工作赶在人汛前全部完成,该留下的设施予以保留,继续发挥着拦洪、挡洪等功能。

案件要从两份土地租赁合同说起。2003年,当地某村经济合作社与某民俗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土地租赁给某民俗公司用于旅游开发,租期60年。2018年,某旅游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合同,受让了该合同项下某民俗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其中包括某民俗公司在土地上建设的景观、房屋、截流坝、拦蓄坝等设施。

然而,某旅游公司自协议签订后一直未按约定支付租金。2024年,某村经济合作社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土地租赁合同、对方返还土地。法院经审理认定,某旅游公司构成根本性违约,判决土地租赁合同部分解除,租赁期限超过20年的条款无效,由某旅游公司向某村经济合作社返还土地。本案中,双方均未就地上附着物的处置提出请求。

合同解除后,某旅游公司应返还土地,但土地上的建筑物怎么办?为此,某旅游公司向怀柔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此前作出的一份资产评估报告,要求某村经济合作社给付财产补偿款860万元。某村经济合作社则提起反诉,要求某旅游公司自行拆除全部地上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

承办法官王明泉多次前往案涉地块现场勘验发现,地上附着物既包括景观、房屋,又包括截流坝、拦蓄坝。王明泉查阅资料并多方了解得知,拦蓄坝通过控制蓄水量削减洪峰,是减轻下游防洪压力的重要屏障;截流坝则能阻断洪水漫延路径,防止洪水向特定区域扩散,这两处设施一旦拆除,在汛期将直接影响下游河道的行洪安全。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发出的核实回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案涉地块除4块建设用地外,其余均为林地和部分耕地。这意味着,地块上部分建筑物占压了林地和耕地资源,签约时以为的“荒山荒滩”,与法定规划分类并不一致。

2026年5月,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给出了分层处理的方案:房屋等经营性地上建筑物,因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且合同约定由承租方自行处置,判令限期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拦蓄坝、截流坝予以保留,财产补偿方案,结合合同履行情况

另外,某村经济合作社的反诉请求是地上附着物“全部拆除”。如果按照“恢复原状”的法定后果一判了之,下游村庄的防汛安全将面临直接威胁。王明泉就此向某村经济合作社和当地乡政府释明,拦蓄坝和截流坝具有防汛功能,一旦拆除可能影响下游安全。随后,某村经济合作社在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表示拦蓄坝等设施可以保留。

2026年5月,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给出了分层处理的方案:房屋等经营性地上建筑物,因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且合同约定由承租方自行处置,判令限期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拦蓄坝、截流坝予以保留,财产补偿方案,结合合同履行情况

和司法鉴定评估结论,法院酌情判决由某村经济合作社向某旅游公司补偿40万余元。

“司法裁判不仅要明辨是非,也要兼顾现实考量,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最优解。该案的判决逻辑,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案涉地上附着物,该拆的拆,该留的留。”王明泉表示,判令房屋等经营性地上建筑物须拆除,是对土地管理秩序和合同约定的维护,拦蓄坝、截流坝这两处设施,关乎下游河道行洪安全,符合公共利益需要,且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林地,应当保留,拦蓄坝、截流坝的电力保障设施和坝区通行通道同时予以保留。

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服判息诉,判决生效力,此时距离主汛期已不足两个月。王明泉发现,如果拆除作业拖延至汛期,不仅施工安全难以保障,拦蓄设施的正常运行也面临风险。对此,王明泉联系某村经济合作社和当地乡政府,多次前往现场协调拆除工作,确保拆除作业不波及拦蓄坝和截流坝。

接着,在法官的协调下,经各方协商达成和解,某村经济合作社不再支付40万余元补偿款,某旅游公司不再自行承担拆除义务,由乡政府统筹协调推进。